

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 址：33747 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1 號

承辦人：薛宛伶

電 話：03-3992888 分機 5490

傳 真：03-3938508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遠港(108)字第 336 號

速 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 件：收費標準說明

主旨：茲公告本公司「倉庫使用費費率表」修訂事宜。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為持續提供更完善的倉儲服務及因應營運成本逐年增加情形，規劃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新倉儲使用費費率表收費標準(詳如附件)增修訂說明如下：

1. 倉儲一般貨物第 2 項：進出口整盤整櫃建議費率調漲為

天數	調整前	調整後	收費單位
1-2 日	1.5	2.0	元/公斤
第 3 日起	2.0	2.5	元/公斤/日

2. 倉儲特殊貨物第 1 項：進出口貨物基本 2 日內 300 公斤以上建議費率調漲為

重量	調整前	調整後	收費單位
300 公斤以內(含)	6.0	6.0	元/公斤
300 公斤以上	2.0	2.5	元/公斤

3. 倉儲危險貨物：各貨型建議費率調漲為

貨型	調整前				調整後		
	天數	重量	費率	收費單位	天數	費率	收費單位
進出口	1-2 日	300 公斤以內(含)	6.0	元/公斤	第 1 日	6.0	元/公斤/日
		300 公斤以上	2.0		第 2 日	2.5	元/公斤/日
	3-4 日		2.5	元/公斤/日	第 3 日起	3.5	元/公斤/日
	第 5 日起		3.5	元/公斤/日			
轉口	1-2 日		1.5	元/公斤	第 1 日	2.0	元/公斤/日
	第 3 日起		1.2	元/公斤/日	第 2 日起	1.5	元/公斤/日
轉運	1-2 日		2.0	元/公斤	第 1 日	2.2	元/公斤/日
	第 3 日起		1.2	元/公斤/日	第 2 日起	1.5	元/公斤/日

4. 其它收費租用裝備：堆高機收費單位由 8000 磅改為 3000 公斤

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33747 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101 號

承辦人：薛宛伶

電話：03-3992888 分機 5490

傳真：03-3938508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遠港(108)字第 336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收費標準說明

主旨：茲公告本公司「倉庫使用費費率表」修訂事宜。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為持續提供更完善的倉儲服務及因應營運成本逐年增加情形，規劃自 108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新倉儲使用費費率表收費標準(詳如附件)增修訂說明如下：

1. 倉儲一般貨物第 2 項：進出口整盤整櫃建議費率調漲為

天數	調整前	調整後	收費單位
1-2 日	1.5	2.0	元/公斤
第 3 日起	2.0	2.5	元/公斤/日

2. 倉儲特殊貨物第 1 項：進出口貨物基本 2 日內 300 公斤以上建議費率調漲為

重量	調整前	調整後	收費單位
300 公斤以內(含)	6.0	6.0	元/公斤
300 公斤以上	2.0	2.5	元/公斤

3. 倉儲危險貨物：各貨型建議費率調漲為

貨型	調整前				調整後		
	天數	重量	費率	收費單位	天數	費率	收費單位
進出口	1-2 日	300 公斤以內(含)	6.0	元/公斤	第 1 日	6.0	元/公斤/日
		300 公斤以上	2.0		第 2 日	2.5	元/公斤/日
	3-4 日		2.5	元/公斤/日	第 3 日起	3.5	元/公斤/日
	第 5 日起		3.5	元/公斤/日			
轉口	1-2 日		1.5	元/公斤	第 1 日	2.0	元/公斤/日
	第 3 日起		1.2	元/公斤/日	第 2 日起	1.5	元/公斤/日
轉運	1-2 日		2.0	元/公斤	第 1 日	2.2	元/公斤/日
	第 3 日起		1.2	元/公斤/日	第 2 日起	1.5	元/公斤/日

4. 其它收費租用裝備：堆高機收費單位由 8000 磅改為 3000 公斤

5. 其它收費：CCTV 調閱及光碟燒錄者費率調整為

項次	調整前		調整後	
	費率	收費單位	費率	收費單位
CCTV 調閱及溫控櫃之檢查與記錄	0.6	元/公斤	1000(3000 公斤以內)	元/每份提單
			2000(3000 公斤以上)	
CCTV 燒錄	0.6	元/公斤	500	元/30 分鐘
			1000	元/1 小時

6. 其它收費：新增溫控櫃預冷者每公斤 2.0 元(因冷鏈需求興起驅使溫控櫃使用量增加，配合出口業者之溫控櫃預冷需求，須執行充電、檢查與拖拉等作業，故擬增加「溫控櫃預冷者，每公斤 NT\$2.0」，並於備註欄位加註「溫控櫃 RKN1 之空櫃重以 635 公斤計，RAPe2 之空櫃重以 1,100 公斤計」。
7. 刪除其它收費第四項：打盤用棧板收費及出口貨物申請優先進倉者
8. 刪除備註 6 之「特殊貨 1-2 日內」，修改為「一般進、出口貨物 1-3 日內，如遇週休二日(週六、週日)，該週休二日之倉儲費以一日計，如遇週一或週五為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應放假日，則該假日之倉儲費亦不計算，惟若業者於週六、週日或前述不計算倉儲之日申請進、出倉者，則不予優惠。」

二、本公司倉庫使用費費率表修正案，業經交通部於 108 年 9 月 17 日以交授航空管字第 1085022782 號函同意備查。

三、本公司 108 年 11 月 1 日實施之費率表公告，亦可參閱本公司網站：
www.farglory-holding.com.tw。

正本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貨運小組

副本：

董 事 長

葉鈞耀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附註：